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指引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加入——

"(aa) 指明他在得出第7P(1)或(6)(a)或(b)條所指的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

(b) 加入——

"(2A) 在不損害第6C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aa)款發出指引前，須向可能受第7P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P. 局長就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的改變等作出規管的權力

(1) 如局長的意見認為任何在本條生效後在以下方面出現的改變——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

(2) 局長在得出第(1)款所指的意見並根據該款發出指示前，須——

(a) 給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該持牌人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3)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1)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致使作出改動——

(a) 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4) 獲送達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遵從該通知內的指示。

(5) 如有在以下方面建議作出的改變——

(a) 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該持牌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6) 如局長在接獲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後——

(a)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不會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給予同意；或

(b)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

(i) 拒絕給予同意；或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

(7) 局長在得出第 (6)(b) 款所指的意見及 (如適用的話) 根據第 (6)(b)(ii) 款發出指示前，須——

(a) 給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該持牌人根據 (a) 段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8)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告知該持牌人——

(a) 根據第 (6)(a) 或 (b)(i) 或 (ii) 款作出的決定；

(b) (如根據第 (6)(b)(ii) 款作出決定) 局長指示該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9)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 (6)(b)(ii) 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致使作出改動——

(a) 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

(b)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

(c) 該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10) 如第 (5) 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

(a) 依據局長根據第 (6)(a) 款給予的同意而生效；或

(b) 依據局長根據第 (6)(b)(ii) 款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局長根據該款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生效，

局長不得根據第 (1) 款就該項改變發出指示。

(11) 局長——

(a) 因根據第 (6)(a) 或 (b)(i) 或 (ii) 款作出決定而招致；或

(b) 就處理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局長的債項向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追討。

(12) 為施行第 (1)(a) 及 (5)(a) 款，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c)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d)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3) 在本條中——

"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s) 指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持牌人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

"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 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一股或多於一股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

(a) 藉行使一項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而進行的；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e) 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f) 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 指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

(14) 就本條而言，不能識別以某人作為表決控權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不具關鍵性。"

4. 修訂第 VC 部標題

第 VC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及 7N" 而代以 "、7N 及 7P"。

5. 釋義

第 32L 條現予修訂——

(a) 在 "上訴" 的定義中，在 "32N(1)" 之後加入 "或 (1A)";

(b) 廢除 "標的事項" 的定義而代以——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

(a) 就根據第 32N(1)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限於在第 (i) 節所述範圍內而又符合第 (ii) 節的描述的第 32N(1) 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

(i) 在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有關的範圍內；

(ii) 屬上訴標的；

(b) 就根據第 32N(1A)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 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7P(6)(a) 或 (b)(i) 或

(ii) 條作出的決定；"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因局長根據第 7P(1) 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7P(6)(a) 或 (b)(i) 或 (ii)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論該指示或決定是否就該持牌人而發出或作出的。"

7.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0(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A) 條所提述的指示或決定發出或作出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該條例")——

(a) 賦權予電訊管理局局長 ("局長")，使局長在得出意見認為某項關於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的效果的情況下，可就該項改變或建議改變作出規管 (草案第 3 條，新的第 7P 條)；

(b) 使任何因局長在行使上述權力時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針對該指示或決定向電訊 (競爭條文)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草案第 6 條，新的第 32N(1A) 條)；

(c) 規定局長——

(i) 發出指引，指明他在得出上文 (a) 節所述的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 (草案第 2(a) 條，新的第 6D(2)(aa) 條)；

(ii) 在發出該等指引前進行諮詢 (草案第 2(b) 條，新的第 6D(2A) 條)；及

(d) 對該條例第 VC 部標題及第 32L 及 320(2) 條作相應及相關修訂 (草案第 4、5 及 7 條)。